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圍棋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 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選拔本市優秀選手、增進公教員工身心健康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及提倡全民運動之目標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 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

六、 舉辦日期：10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08：30~09：00 報到，09：00 開幕
報到時間 09：00 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七、 參賽組別、資格及項目：

(一) 一般組：

1. 於本市設籍滿 3 個月以上者(依各單項競賽日期為準)。
2. 學生身分者以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為限。
3. 比賽組別：1. 六七段組 2. 五段組 3. 四段組 4. 三段組 5. 二段組 6. 初段組 7. 甲組：1~3 級 8. 乙組：4~6 級 9. 丙組：7~9 級 10. 丁組：10~12 級 11. 戊組：13~15 級 12. 己組：16~18 級 13. 庚組：19~21 級 14. 辛組：22~24 級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報名表格：

棋力	姓名	出生日期	學校	聯絡電話
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
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前向 圍棋委員會 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，現場概不接受報名。

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辦事處（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3-8 號）。

TEL：07-5371200

FAX：07-5371201

報名費：每人 400 元。個別報名一律使用現金袋，內附報名表格。

收件人 總幹事 蓋士洪 連絡手機：0921260006

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

比賽辦法：一律採國際瑞士制，規則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，各組一律分先，黑棋 184.5 勝。

八、 一般組競賽規程之獎勵部分：3 隊(人)以下取消該組比賽，4(人)隊取 1 名，5 隊(人)取 2 名，6-7 隊(人)取 3 名，8-10 隊(人)取 4 名，11 隊(人)以上取 6 名。

本比賽各組取前六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品。

甲組及段位選手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定升段。

九、 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處核准後發布實施。

十、 其他事項：參賽選手須服裝儀容整齊，不得穿拖鞋，每位參賽選手礦泉水一瓶，午餐一份。

102 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國運動會圍棋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(全運選拔組)

一、 依 據：

(一)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(二) 選拔事宜由高雄市體育處及高雄市體育會共同執行，並委由各單項委員會辦理，俾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籍優秀選手權益，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 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、高雄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

六、 競賽種類：圍棋

七、 舉辦日期：102 年 5 月 26 日-102 年 6 月 9 日

八、 參賽資格：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。【設籍期間計算以 99 年 9 月 3 日以前(含)】

九、 選拔辦法：

1. 根據全運會圍棋項目男團 6 人、女團 4 人、混雙 2 組，目前男選手已徵召 4 名、女選手已徵召 2 名，不足人員男選手 1 名、女選手 2 名，以徵選方式產生。
2. 徵選資格：男子需六段以上曾拿過全國公開賽 4 勝以上之選手，女子需五段以上。
3. 報名日期：於公告日起開始報名至 5 月 17 日止(參加選拔者需符合大會規定)。
4. 報名、徵選地點：高雄市體育會圍棋委員會(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33-8 號) TEL：07-5371200
5. 比賽日期：10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日) 09:00 報到 09:30 開賽
6. 比賽辦法：大手合成績最優秀為代表

十、 罰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
十一、 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處核准後發布實施。